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062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職務代理要點」第三點規定暫緩施行，俟重新研議後再行發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2年1月14日南市教人字第102004230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，「護理人員應於新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預先排定全年休假日期，並陳報校長核定……，如須變更預先排定之休假日期時，應於休假日一週前陳報校長核准。」茲因諸多學校護理人員反映該點於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；爰此，有關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暫緩實施，俟本局重新研議後再行發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托兒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體健科、本局人事室

